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9/149C

致： 所有認可機構行政總裁及
所有本地認可機構董事局成員

敬啟者：

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

繼今年較早時所作諮詢，本人謹就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的專業能力提供進一步指引。

背景

2008 年爆發的金融危機揭示了全球各地金融機構在管治方面的不足。在不少例子中，董事局及個別董事均未能掌握其所屬機構承受的風險，以致無法確保該等風險獲得有效管理或緩減。因此，董事局尤其獨立非執董擔當的角色，以至預期他們應發揮的作用及為有效履行職務而必須具備的知識、專業水平及個人特質，已更加備受重視。這些考慮因素對香港的適切程度，絕不亞於其他先進的國際金融中心。

有見及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5 年 7 月委聘具備廣泛企業管治(尤其銀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專家小組，以研究獨立非執董在本港銀行業中的角色，並析述觀察結果及提出有助提升獨立非執董專業能力的建議。該小組於 2015 年 12 月向金管局提交報告，而金管局亦於 2016 年初就小組建議諮詢業界。

指引

有關指引載於附件，涵蓋獨立非執董的角色、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有關獨立非執董的常規，以及建議認可機構應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有足夠具合適資格的人士願意擔任其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董。該指引應連同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中有關企業管治的單元 CG-1 一併細閱。該單元為依循巴塞

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公布的《銀行企業管治原則》訂立。

實施

認可機構應致力於本通告日期起 1 年內實施指引。若在遵守具體規定方面遇有困難，應透過其慣常聯絡點與金管局聯絡，以商討能否予以靈活處理。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銀行操守部祁能賢先生，[電郵 tnkeen@hkma.gov.hk](mailto:tnkeen@hkma.gov.hk)，亦可就實施事項聯絡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務的金管局人員。

總裁
陳德霖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
存款公司公會